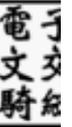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6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研習營簡章 (376550000A_11201466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66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「故宮講堂—夏令文物研習營」簡章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7月21日台博展字第1120008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供各界人士多元進修機會，增進藝術與歷史等專業知能，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訂於本（112）年8月22日至8月24日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（正館）B1多媒體放映室舉辦，共9堂課，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（若有調整，請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最新公告為主）。欲報名人員請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（www.npm.gov.tw）點選「活動—當期活動」本活動項目下載相關資料並請線上報名。參加教師可獲單天6小時、2天12小時或3天18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檢附函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7/24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3/07/24
10:08:54



訂

線